

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5 日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內外體育及健康促進教學與活動、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、有效管理運動場館設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全年度體育暨健康促進實施計劃。
- （二）諮議體育及健康促進教學與設施之規劃。
- （三）諮議全校運動場館設施之規劃。
- （四）諮議校內外體育與健康促進推廣事宜。
- （五）諮議運動代表隊及體育績優生發展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體育暨健康促進業務推展之政策性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設置選任委員若干人、校外專業委員乙人、學生代表乙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至少乙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